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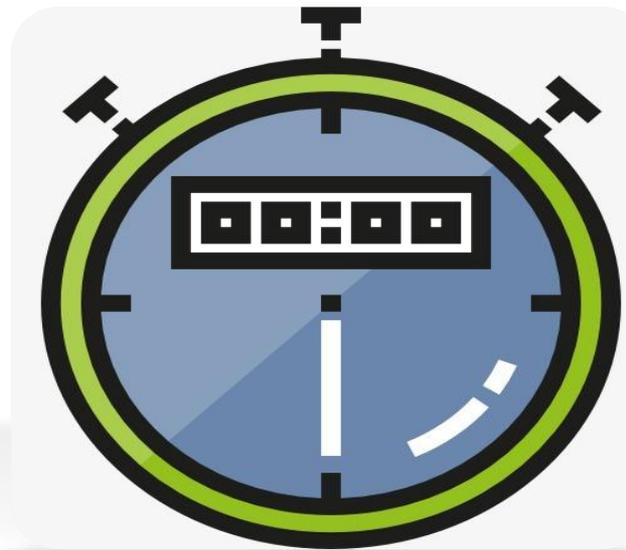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112年兼辦政風人員講習

政府採購之 利益迴避與倫理規範

簡報大綱

- 一、利衝法基本概念簡介
- 二、利衝法受規範對象
- 三、採購實務案例分享





認識公務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陽光四法

政治獻金法

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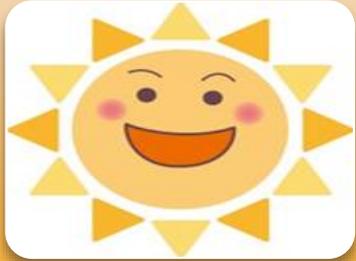


遊說法

遵循公開透明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基本概念



訂定本法目的

- 本法為陽光法案之一，目的在於防止不當利益輸送



主要規範對象

-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主要規範內容

- 利益衝突迴避
- 禁止圖利、禁止請託關說
- 與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補助行為之禁止與例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主要法律規定

基礎概念與架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歷程

- 大法官716號解釋(102年)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項目

適用對象	調整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
利益	明確規範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 財產上利益（未修正）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
行為規範	調整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之程序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未修正） 周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禁止規範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行政調查	增訂機關團體之配合調查義務及違反之裁罰
違法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裁罰機關	裁罰受理機關修正

§2 規範對象-12類公職人員

<p>總統、副總統</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p>	<p>政務人員</p>	<p>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p>	<p>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p>
<p>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p>	<p>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p>	<p>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p>	<p>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p>
<p>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p>	<p>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p>	<div data-bbox="1025 1001 1696 132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fff9c4;"> <p>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p> </div>		

補充 副主管

核定適用人員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業經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核定在案，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法務部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函

本法施行細則§2說明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本法施行細則§15說明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 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財申VS利衝 首長、董事、監察、簡任十等以上主管

職務	受財申規範	受利衝規範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 正/副首長	√	√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 幕僚長	√ (限簡任10職等以上)	√ (不分職等)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 副幕僚長		√(不分職等)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 簡任第10職等以上主管	√(不分業務類別)	√(視業務類別受規範)
政務人員	√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 董事、監察人	√	√
公法人之 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 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各級公立學校 正/副校長 ，及其附屬機構 正/副首長	√	√

主管人員(財申法第2條第1項第11/12款VS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

業務類別	受財申規範	受利衝規範
司法警察	√	
稅務	√	
關務	√	
地政	√	
會計	√	√
審計	√	√
建築管理	√	√
工商登記	√	
都市計畫	√	√
金融監督暨管理	√	
公產管理	√	
金融授信	√	
商品檢驗	√	
商標	√	
專利	√	
公路監理	√	
環保稽查	√	
採購業務	√	√
政風	√	√
工務業務(水利、環境、景觀、交通等公共工程施工及工程管理業務)		√

§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6類



1

配偶、共同生活家屬

例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2

二親等內親屬

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妯娌、連襟等

3

信託財產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由公職人員或親(家)屬出任要職(負、經、董、監)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不包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

5

機要人員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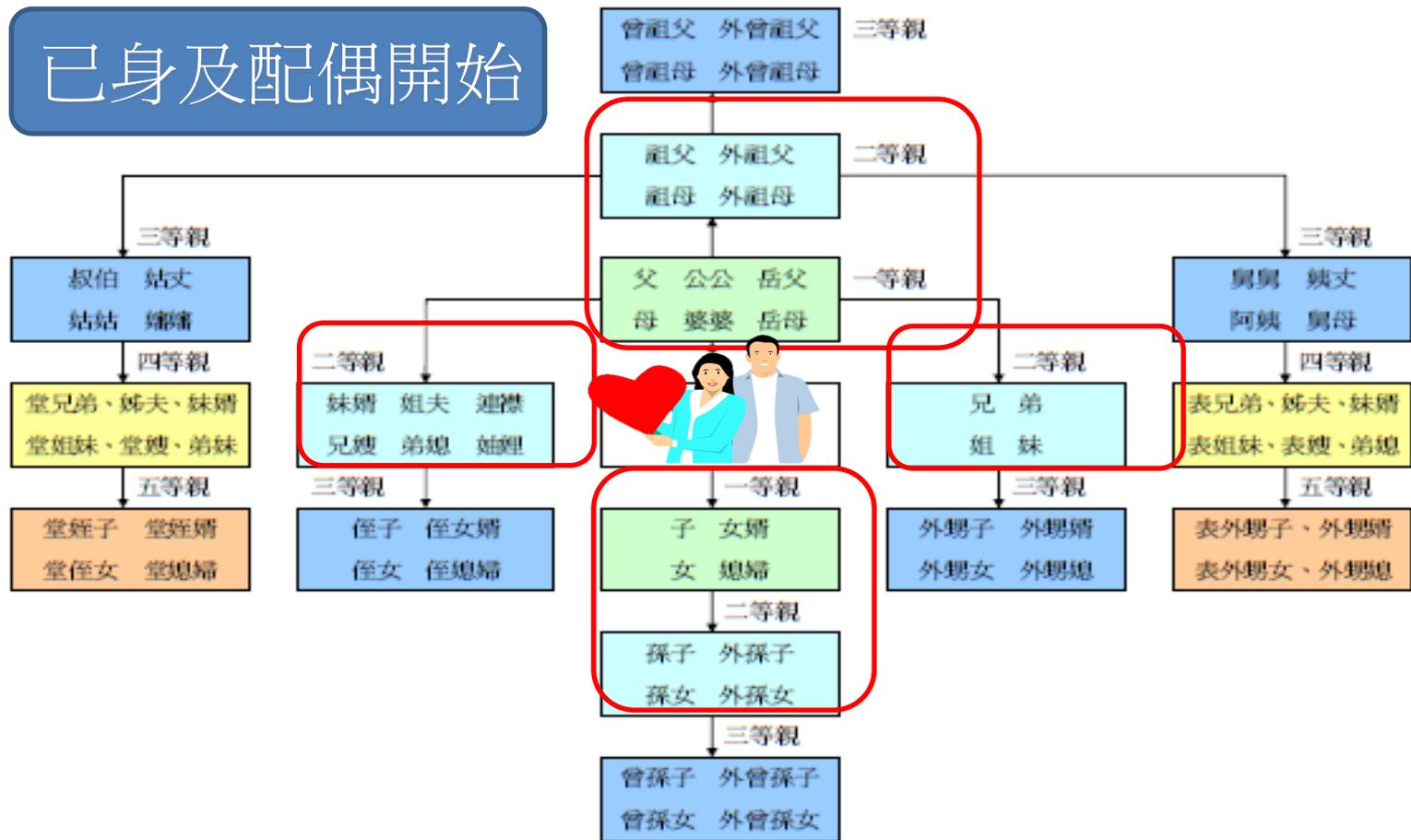
民意代表助理

指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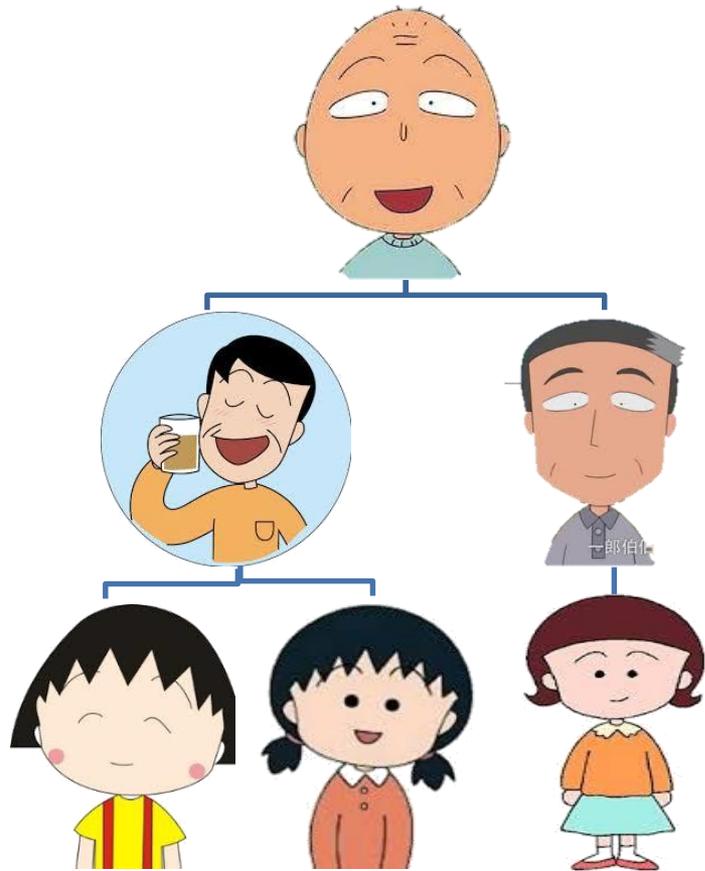
補充

親等圖



共同生活之家屬：民法1123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



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子女	兄弟姐妹、(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什麼是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5)

利益

財產

什麼是利益?
(\$4)

非財產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
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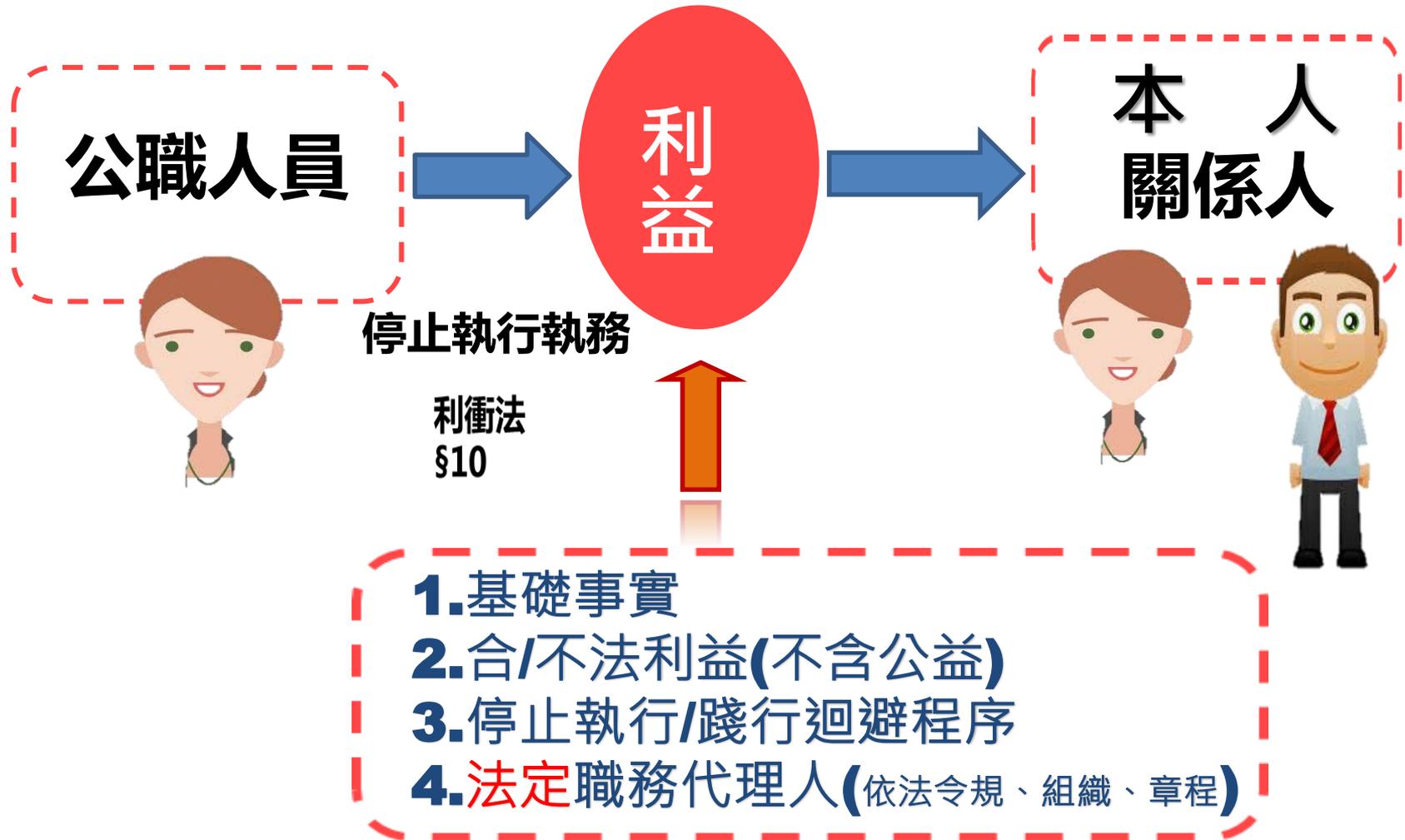
指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其他人事措施：(例)

- 1、約聘僱人員
- 2、技工、工友、清潔隊員
-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
- 4、人力派遣公司之派遣人員
- 5、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6、考績之評定 - 涉及獎金發放、職等陞遷、**敘獎**
- 7、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

『知』利益衝突





禁止行為

類型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12)

-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 不以發生圖利結果為必要

請託關說禁止 (§13)

- ✓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 不循法定程序，提出違法或不當之要求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14)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違法罰鍰

30萬~600萬 (§17)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18 I、II)

違反揭露義務: 5萬~50萬
並得按次處罰 (§18 III)

踐行迴避義務-相關程序

書面 通知

相關機關

- 各該民意機關

• 民意代表

- 私法人董、監
- 公法人董、監、首長、執行長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

- 服務之機關團體

• 首長

- ✓ 1.服務機關團體
- ✓ 2.上級機關團體

自行迴避書面通知(§6II)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 知 日 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書(§7)

法人或團體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申 請 人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業統一編號	
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服務機關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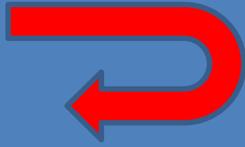
個人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申 請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服務機關團體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務部107年12月11日法廉字第10705012750號函頒)



迴避義務

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6 I)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7)

利害關係人認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9)

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如何迴避

書面通知(§6 II)

機關認定須迴避(§8)

停止執行職務(§10)

違法罰鍰

10萬~200萬(§16 I)

15萬~300萬並得按次處罰(§16 II)

定期彙報

年度結束後30日內，定期彙報前年度迴避情形(§11)

媒體報導-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 監察院彈劾吳茂昆

中央通訊社 (2018/07/03)

- 前教育部長吳茂昆於民國104年任職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因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監察院今天以13票全數同意通過彈劾，這也是監院首次公開記名通過的彈劾案。
- 監察院今天通過彈劾吳茂昆，監察委員高鳳仙、楊美鈴表示，吳茂昆在將卸任校長前夕，自己審核通過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80萬元，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吳茂昆（本身為師沛恩公司執行業務股東）等人是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而支付70餘萬元，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關於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人規定，且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於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等規定。

新聞報導-前教育部長違反利衝案

媒體報導-

● 高潞助理投標未揭露身分 違反利益衝突遭送監院

中時新聞網 (2019/07/31)

- 立委高潞·以用再傳出其助理陳恩澤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簡稱勞安所)清查，發現陳恩澤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已送請監察院卓處。
- 「原住民族勞工對職災之認知、態度及行為意向調查」研究案得標廠商為台灣原住民族人文關懷協會，負責人為陳恩澤，決標金額為新台幣1675000元整，履約期限為108年4月18日起至11月29日止。
- 勞安所表示，除已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公開交易行為及身分關係外，對於該協會是否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已送請監察院卓處。也將視該標案之契約內容及相關法規，不排除解除或終止其契約之執行。

新聞報導-立委助理違反利衝案

媒體報導-

• 發給媽媽民宿登記 花蓮前觀光處長抗罰敗訴

自由時報 (2017/06/12)

- 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 (現為觀光處) 前處長蘇意舜，因未利益迴避，親自核發給母親民宿登記證，被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100萬元，事後蘇提起行政訴訟抗罰，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開罰有理，判蘇敗訴，可上訴。
- 判決指出，蘇意舜在101年4月到103年12月底間，任職花蓮縣政府擔任觀光處長，並於102年8月15日親自核發給母親曾玲月民宿登記證，結果因此遭監察院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新台幣100萬元。
- 蘇意舜提行政訴訟指出，他就任觀光處長前並未擔任過公職，也未經過相關公務人員訓練，因此對該民宿申請案沒有特別警覺，全案只是無心之過，但北高行認為，蘇意舜早在101年6月初，就曾簽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自行迴避報備書」，由此可知他並非不清楚法規，也不符合相關減輕、免罰規定，監察院開罰有理，因此判蘇意舜敗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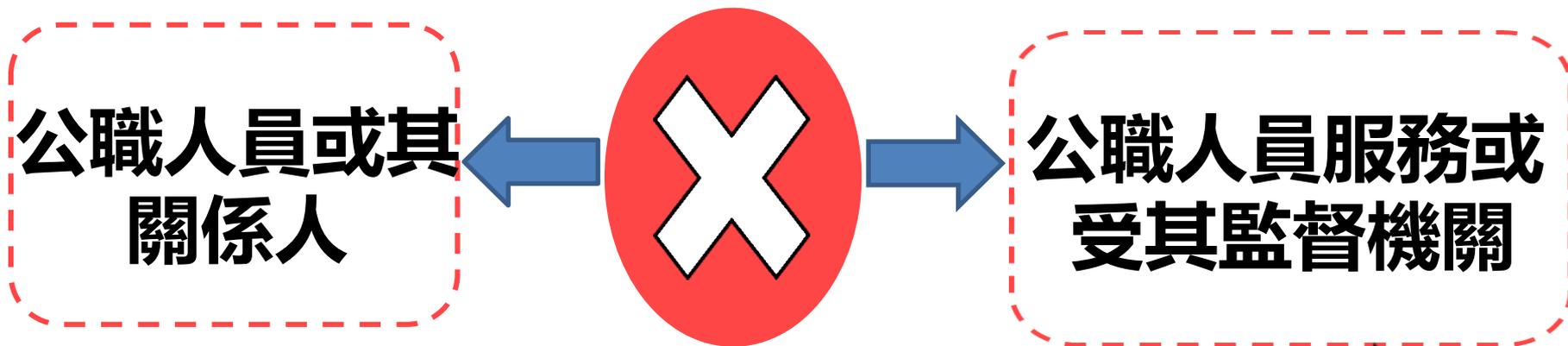
補充

假借職權圖利

- 本法第7(12)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14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及例外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例外-資訊揭露義務

配套措施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規定-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公職人員或
關係人於補
助或交易行
為前，應主
動於申請或
投標文件內
據實表明其
身分關係。

右列紅色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

補助或交易
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違反揭露身分義務，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18)

行政院、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
院台中貳字第 1071833487 號



主旨：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第四項。

公告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院長賴清德

院長張博雅

補充

一定金額定義

-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1080603版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機關)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合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族.....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族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族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合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讀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六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 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 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慶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身分關係揭露表 範本 （A 事前揭露）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身分關係揭露表 範本 (B 事後公開)

1

違反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罰則

- 如果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

交易金額或補助金額	裁罰金額
未達10萬者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萬以上未達100萬者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者	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超過1000萬者	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如果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身分揭露及事後公開）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至50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補充

政府採購法第15第2項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108年4月修正通過政府採購法第15第2項，已將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修正為二親等親屬。

※注意事項：縱符合例外規定，公職人員仍需自行迴避（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關係人之人事措施？

EX:遴選○○委員會委員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 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本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可資參照。
- 法務部108/8/20法授廉字第10805006280號函釋

各級機關於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遴聘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擔任講師？

- 講座鐘點費支給付-本法§4-2財產上之利益
- 所聘講師係機關特定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6自行迴避義務
- 法務部107/7/26廉利字第10705007790號函

觀念釐清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
是否仍應迴避？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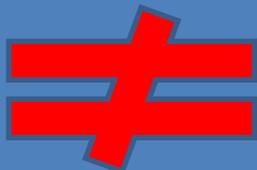
觀念釐清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觀念釐清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首頁 > 即時 > 社會

簽核任用女兒不避嫌 高官被罰百萬確定

2015-09-17 21:49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前副局長劉仲信，被控4年前擔任該局主任秘書時，明知女兒獲財政局所屬稅捐稽徵處錄用為約聘人員，在約聘人員名冊函報財政局轉報高雄市政府核定過程中，明知應利益迴避卻未迴避，仍在公文上以主任秘書身份核章，轉呈財政局長，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今重罰劉100萬元罰鍰，全案確定。

劉仲信抗罰表示，女兒的約聘人員人事案核定時，他擔任財政局主任秘書，該職務是機關幕僚長，屬幕僚性質，並無用人權限，無論新聘或職務代理的約聘人員的核定權，都是在高雄市政府，並非財政局，他只是依法簽核，不能以他依職務核章，就認定他徇私任用女兒，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他開罰。

劉也說，退一步而言，女兒5個月的短期約聘期的薪資僅10多萬元，法務部卻一口氣處罰他100萬元，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劉仲信擔任高市府財政局主任秘書職務，對約聘人員任用案，有否准、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第十條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時，即應自行迴避，但劉未自行迴避，他的核章行為間接使女兒獲得聘用，已構成利益衝突，因此法務部對他處以100萬元罰鍰，乃於法有據，今年4月判他敗訴。

劉仲信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認為法務部處分並無違誤，也屬妥適，今天傍晚駁回劉的上訴案，全案確定。

行政調查(§15)



調查違反本法情事



據實說明、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無正當理由拒絕者，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19)，得按次處罰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15)

裁罰機關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配合第2條公職人員之範圍修正裁罰機關。

相關法令提醒

請託關說與為民服務，如何區分？

- 人民有陳情、請願之權利，當人民對於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均可向主管機關表達意見之行為，如屬上述條件之為民服務，與請託關說違反法令與不當影響特定人權利義務之行為**有別**。
- 民意代表法定職權包括接受人民請願案、預算審議、質詢市政報告等職權，如依法行使其法定職權，尚**難謂**之有違背法令之行為。
- 但如為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則不符規定**。
- 惟確實有涉及違反法令（例如：銷單）抑或不當影響特定人權利義務（例如：安插人事）之行為，除依法登錄外，應建議向上級主管反應，請**請託關說者**依循正式管道。如為民意代表者，將文件、資料等宜併檢附，若無具體物證者，建議將涉及之人、事、時、地、物等，予以詳述。

請託關說登錄之重要性-

- 某公司所有土地地價稅因逾年度申請「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之法定期限，而向某稅捐稽徵機構首長請**違法准予變更稅率**，且**公司負責人同時贈致新臺幣5萬元**，藉以獲得稅率差價165萬餘元之利益。由於該機關首長**依規定登錄**請託關說事件，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即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罪賄罪嫌，將該**負責人提起公訴**。
- 請託關說人為利走私入境，向某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關說配合改變檢查模或實施掩護作為**，並表示事後將以**黃金酬謝**，該主管當場拒絕，且**依規定登錄**，政風機構研判託請關說人疑違背職務行求期約賄賂罪嫌，遂**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登錄表填寫範例及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範例)

登錄序號：由兼辦政風填寫

年 月

被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機構/單位	內政部少年之家	職稱	人事管理員	姓名	王小明
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機構/單位	某立委辦公室	職稱	如資訊不全,可寫某立委助理之類	姓名	如資訊不全,可寫某立委助理之類
	通訊地址	可免填			聯絡電話	可免填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機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事件內容大要	某年某月某日某立委辦公室助理打電話希望本家能讓某某人錄取本家社工員職務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	電話回覆本家社工員職務皆已依程序處理					
備註						
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	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示			
人事管理員王小明	兼辦政風 王大明		主任 黃○○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登錄序號：○○○○○

年 月 日

被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機構/單位	職稱	姓名
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機構/單位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請求事件初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法令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契約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能判定有無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處。(事由可補敘於備註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事件內容大要	(請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	(請敘明本登錄事件所涉業務個案之現階段處理或回應情形等。)		
備註	(請補充敘明本登錄事件之特殊情況考量事由或其他顧慮事項等。)		
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	受理登錄之單位(人員)簽章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示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